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有關收購煤礦 之主要收購最新進展 — 買賣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該公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的合共85%已發行股本（「收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賣方、李女士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完成須待該公告中「買賣協議」一段之「先決條件」分段更為詳盡載述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經本集團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倘若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列明之存續條文除外）將會終止，而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下各自的責任亦隨即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信納賣方及李女士已完全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的承諾，該等承諾乃關於目標集團的營運、貸款、應付款項及有關抵押的若干相關事項，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未能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倘適用））。因此，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與賣方就(i)退還本集團已付之誠意金及預付款（該筆款項乃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或(ii)新收購提議（倘適用）進行協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做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